附件3:

**中 签 通 知 书（样本）**

甲方：广州市海珠区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： （小孩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）

乙方于2025年5月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61号海珠儿童公园“开心农场”第八期认种认养活动摇珠会上，通过摇珠获得农田认种认养资格，依照相关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签标的：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61号海珠儿童公园“开心农场”第 号农田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20日期间的认种认养权，本期农田管理费为1000元。

二、乙方凭本通知书当场向甲方一次性缴交管理费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三、乙方缴交管理费后，甲方按约定时间将中签农田交付乙方耕种蔬菜、瓜果。乙方接管场地后，应对场地进行验收并做好标记。

四、本通知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广州市海珠区公园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18日

本人已熟知通知书内容，特此签收确认。签收人：